关于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

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服务〔2024〕397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促进服务业集聚集群、高效高质发展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领域

2024年度重点申报领域包括信息技术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 游、医养健康、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、“两业”融合、 数字经济、人力资源、教育培训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符合全省服务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功能布局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发展总 体规划。

（二）已编制集聚区域发展规划，四至边界清晰，有相对集聚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，发展目标明确。

（三）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；有健全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基础设施条件良好，配套服务完善；统计工作制度健全，能够完整、准确、及时提供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集聚区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鲜明，主导产业突出，产业关联度高，集聚化程度高，数字化水平高，技术、业态、模式创新能力强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，对全省服务业和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集聚区产业规模较大，服务业产业集中度较高，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整个集聚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60%以上。

（六）集聚区有15家以上同类或相关企业（机构）入驻，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特色突出，在全省同类集聚区或当地有较大影响；具有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，对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带动作用突出。

（七）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吸引国内外投资、合作的良好条件，当地政府有扶持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相关措施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。按照附件要求填写（附3张表，分别体现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1-5月数据）。

（二）文字材料。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需提报具体的实施方案，从产业、创新、品牌、机制模式等方面，制定量化可执行的工作任务、重点项目、保障机制等。具体包括：

1.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优势，发展定位，基础设施及配套情况，主导服务业产业情况及规划情况，服务业龙头企业情况；

2.管理期内总体目标任务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，管理期内年度目标任务及拟开展的重点工作；

3.拟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情况，公共服务平台、品牌、产业链协同配套等相关情况，企业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化应用场景情况；

4.管理机构、运行机制、平台建设、保障措施等情况；

5.集聚区2022年、2023年两个年度及2024年1-5月营业收入和实现利税，截至2024年5月31日入驻集聚区企业个数、名单。

6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相关支持性材料。包括集聚区相关批复材料、发展规划文本、相关土地使用批复材料，集聚区实施方案等内容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数量

（一）集聚区实施主体向所在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每份材料单独成册并附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，每个区县（功能区）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（三）市发展改革委视申报情况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。

五、认定与管理

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，并授予“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”称号。经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属于省级服务业载体，其用地政策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。集聚区管理期4年，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调度集聚区发展情况，进行跟踪服务。

联系人：陈磊、郭学亮，联系电话：51707381、51707386

附件：申报2024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3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申报2024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集聚区名称： 申报类型： 主要投资运营商名称：（盖章） |
| 管理机构 | 发展规划 | 公共服务能力 | 发展数据 | 集聚集群情况 |
| 名称 | 成立时间 | 人数 | 规划批复文号 | 规划占地面积 | 规划建筑面积 | 已建成投用载体面积 | 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情况 | 累积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\*\*年服务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\*\*年服务业税收（万元） | \*\*年服务业从业人员（人） | \*\*年产出效益（万元/亩） | 服务业产业类型（个） | 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% | 实际入区企业个数 |
| 总量 | 占计划投资比例% | 总量 | 增长% |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% | 总量 | 增长% | 占全部税收比重% | 总量 | 增长% | 投资强度 | 单位面积产出 | 单位面积税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发展改革委：（盖章） 县（市、区）服务业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集聚区地址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4年 月 日 |